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海南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案涉《存单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收到该案回款。

海南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认定案涉《权利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海南弘天返还8500万元并计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收到该案回款。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为由，一审裁定驳回海南弘天的起诉。海南弘天不服一审裁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无生效判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尚未追回任何款项，后期能否追回以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5,732,734.16元（含税）调整为35,895,913.2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5股，公司总股本由454,922,777股增加至454,922,802股。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49,123股，公司股本总数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90,590股，公司股本总数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4,922,77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8,263,600股后的股本446,659,17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732,734.16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5股，公司总股本由454,922,777股增加至454,922,802股。

2、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49,123股，公司股本总数454,922,802股增加至455,971,9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3、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90,590股，公司股本总数455,971,925股增加至456,962,5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6,962,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8,698,9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895,913.2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6,962,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8,698,9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895,913.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698,915×0.08）÷456,962,515≈0.0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8）÷（1+0）

=前收盘价-0.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7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7/8	2025/7/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4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3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9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6,962,515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63,600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8,698,915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698,915×0.08）÷456,962,515≈0.0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9.43元/股，D为0.08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39.3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43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9日。

三、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

"睿创转债"于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7月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A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71	0240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A（交易代码：024071）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创业板50指数发起式C（交易代码：024072）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含申购费），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7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7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重复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单笔赎回或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0.01份。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N<7日	1.50%
	N≥7日	0.00%

注：N为日历日

对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42、B类基金代码：000543）、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4449）、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2733、C类基金代码：023777）、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6）、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66）、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390、C类基金代码：024163）、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492、C类基金代码：021139）、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754、C类基金代码：007755）、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84）、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897、C类基金代码：015748）、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60、C类基金代码：021138）、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899、C类基金代码：014116）、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29）、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465）、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750、C类基金代码：021869）、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138、C类基金代码：021011）、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942、C类基金代码：015943）、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537）、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550、C类基金代码：020551）、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282、C类基金代码：021283）、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468、C类基金代码：021868）、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888）、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520、C类基金代码：02460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7393、C类基金代码：014113）、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138、C类基金代码：015753）、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244、C类基金代码：015745）、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0313、C类基金代码：013846）、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88、C类基金代码：011289）、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504、C类基金代码：011505）、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277、C类基金代码：013892）、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2、C类基金代码：012333）、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358、C类基金代码：013359）、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334、C类基金代码：012335）、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84、C类基金代码：013285）、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787、C类基金代码：019788）、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0186、C类基金代码：020187）、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593、C类基金代码：021594）、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158、C类基金代码：023159）、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448、C类基金代码：023449）、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899、C类基金代码：015754）、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613、C类基金代码：009614）、上银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4069、C类基金代码：024070）。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最新业务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人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业务介绍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自2025年7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其申购费率相同。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网上及微信）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定期定额申购费）。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7.2 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3）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com

（5）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腾路118号贵文投资大楼4楼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https://www.gwcaifu.com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上海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gtht.com

（8）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三号中电长城大厦B座24层（国投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网址：www.sdicsc.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客服电话：95318/0551-65161666

网址：www.hazq.com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客服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12）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8）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19）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0）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层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24F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puzefund.com

（2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4）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2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2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3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om/

（32）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3）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客服电话：400-8888-999/95579

网址：www.95579.com

（3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7）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